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蘇州市城市建設及改造的需要，蘇州勤堡將出售位於蘇州之被收購地塊，並獲授予該搬遷地塊，將其生產廠房搬遷至該搬遷地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收購補償協議及投資備忘錄以具體落實相關條款。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配合蘇州市城市建設及改造的需要，蘇州勤堡將出售位於蘇州之被收購地塊，並獲授予該搬遷地塊，將其生產廠房搬遷至該搬遷地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收購補償協議及投資備忘錄以具體落實相關條款。

收購補償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甲方：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乙方：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丙方：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51%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有關被收購地塊之收購搬遷工作，甲方委托乙方負責具體實施。收購補償事項之補償款項，由乙方安排支付給丙方。

收購補償事項之資產

根據收購補償協議，甲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丙方位於中國蘇州之被收購地塊。甲方同意繳付丙方之收購搬遷事項補償總金額為人民幣 103,742,264 元（包括土地補償、設備搬遷補償、地上附著物補償、建築物及裝修補償、搬遷及停業補償、租賃戶清退等費用）。

收購補償事項總金額乃經過甲方及丙方根據甲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所準備之被收購地塊及其地上之廠房的評估報告之價格人民幣 103,742,264 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收購搬遷事項補償金額

將支付予蘇州勤堡之收購搬遷事項補償之總金額人民幣 103,742,264 元，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在丙方簽訂該搬遷地塊之蘇州市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掛牌競價成交確認書後五天內將相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在收到相關文件後十天內向丙方支付補償的 30%（即人民幣 31,122,679 元）；
2. 在丙方就該搬遷地塊獲得蘇州高新區建設管理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十五天內，向丙方支付補償的 20%（即人民幣 20,748,453 元）；
3. 在丙方就該搬遷地塊上的生產廠房建設完成後並完成訂購設備十五天內，由乙方向丙方支付補償的 30%（即人民幣 31,122,679 元）；在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安裝完畢後十五天內，由乙方向蘇州勤堡支付補償的 10%（即人民幣 10,374,226 元）；及
4. 在丙方搬遷完畢後一個月內完成相關該被收購地塊之註銷手續後向乙方提交註銷證明，乙方在三十天內支付餘下補償的 10%（即人民幣 10,374,226 元）。

完成

在丙方就該搬遷地塊獲得蘇州高新區建設管理部門頒發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二十一個月內完成搬遷，最遲可再放寬三個月，並移交被收購地塊。

投資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1)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2) 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受托於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收購之資產

根據投資備忘錄，蘇州勤堡獲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予位於中國蘇州之該搬遷地塊，土地面積合計為 200 公畝（約 133,400 平方米）。代價為每公畝人民幣 224,000 元，總金額為人民幣 44,800,000 元。

代價乃經過雙方根據蘇州國有土地價格政策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代價

投資事項之總金額人民幣 44,800,000 元，將以收購補償事項的所得款項支付。

其他條款

由於蘇州勤堡所從事產品的生產及製造符合《蘇州高新區關於促進先進製造業發展扶持政策的實施辦法》，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同意按每公畝人民幣 104,000 元給予蘇州勤堡發展引導基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 20,800,000 元：

- (1) 在蘇州勤堡取得該搬遷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支付相關土地價款項後三個月內支付其中的 40%；
- (2) 在展開建設工程後三個月內支付其中的 30%；及
- (3) 在生產廠房完工後三個月內支付餘下的 30%。

蘇州勤堡之資料

蘇州勤堡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 51% 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鑄件產品之業務。

收購補償事項及投資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製造及銷售鑄件產品。

因蘇州市城市建設及改造的需要，蘇州高新區鼓勵企業進行「退二進三」企業搬遷補償政策，蘇州勤堡配合有關政策，同意出售其位於中國蘇州的被收購地塊，並獲得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授出該搬遷地塊。在出售被收購地塊並獲得搬遷補償，以將蘇州勤堡於中國蘇州之生產廠房順利遷移到該搬遷地塊。

收購補償事項及投資事項之影響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補償協議及投資備忘錄公平合理且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營上之影響

由於被收購地塊將會在該搬遷地塊上的新廠房完成建設後才交還給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因此，對蘇州勤堡的業務運作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良之影響。

財務上之影響

董事估計由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獲得之搬遷補償總額人民幣 103,742,264 元足以彌補蘇州勤堡的搬遷及設立新廠房費用，收購補償事項及投資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良之影響。補償金額人民幣 103,742,264 元將於五年內之用於該搬遷地塊上的新廠房及生產設備及再投資之上，概無任何稅項將予繳付。

由收購補償事項將產生的預期盈利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82,640,000 元，而有關盈利亦不會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入賬。

此外，由於該搬遷地塊之面積較被收購地塊大約一倍以上，使本公司能夠計劃擴大於該搬遷地塊上興建之新廠房的生產規模。若上述擴展有任何進一步之資料，則將於將來之年報／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規定，根據收購補償協議及投資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補償協議」	指	由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作為受托方）及蘇州勤堡（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收購補償協議書，以確立收購補償事項之條款
「收購補償事項」	指	根據收購補償協議，甲方有條件收購丙方位於蘇州之被收購地塊，其土地面積為56,220.90平方米
「被收購地塊」	指	由蘇州勤堡持有位於蘇州高新區金山路 111 號的地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事項」	指	根據收購補償協議及投資備忘錄由甲方授權乙方向丙方授出該搬遷地塊
「投資備忘錄」	指	由蘇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受托於蘇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及蘇州勤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投資備忘錄，向蘇州勤堡授出該搬遷地塊以建立新的生產廠房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搬遷地塊」	指	位於蘇州高新區通安鎮蘇錫路東、真北路北面積約 200 公畝之新地塊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勤堡」或「丙方」	指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51% 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明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何明憲先生、曹明宏先生、古恆昌先生及吳正道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Christian Odgaard Pedersen 先生，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天祐博士、邱林美玉女士及徐善可先生。